



# 中國香港草地滾球總會

## 防止性騷擾政策與指引

### 1. 引言

為實現積極而有力地推動、促進及發展香港草地滾球運動的願景，中國香港草地滾球總會（總會）肯定所有持份者的權利，包括在安全及互相支持的工作 / 運動環境中活動的權利。任何形式的性騷擾行為一概不被容許。

總會須確保所有官方相關人員（包括幹事、執行委員會成員、職員、教練、技術官員、運動員及與總會事務有關的人員），均能在《性別歧視條例》（第 480 章）的保障下，進行工作、活動及體育相關事務。

本《防止性騷擾政策與指引》闡明性騷擾的定義，說明處理性騷擾投訴的原則與機制，並提供預防措施，以提升所有持份者對防止性騷擾的認知。

### 2. 定義

2.1 性騷擾屬歧視行為，亦屬違法行為。《性別歧視條例》（第 480 章）第 2(5) 條對性騷擾的定義如下：

2.1.1 如任何人士對另一人士作出不受歡迎的性方面行為、或不受歡迎的性要求，或在與該人士有關的情況下作出其他不歡迎並具有性意味的行為，而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，會預期該人士會因此感到被冒犯、羞辱或受威嚇；或

2.1.2 該人士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作出具性意味的行為，而該等行為為另一人士製造出充滿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。

2.2 性騷擾涵蓋多種情況，包括但不限於：

2.2.1 **無分性別**：性騷擾可發生於任何人士身上，與性別無關；《性別歧視條例》及本政策內所有有關性騷擾的條文，均適用於男性、女性以及同性之間的性騷擾。



- 2.2.2 **無論是否出於故意**：即使性騷擾並非出於故意，或未有直接證據證明其意圖，只要該行為符合性騷擾的定義，便構成性騷擾。因此，不論該行為是否存心、是否以玩笑形式出現，均有可能構成性騷擾。
- 2.2.3 **單一事件**：即使只發生一次，亦可構成性騷擾。
- 2.2.4 **權力關係**：性騷擾事件通常涉及權力關係，例如權力較高者騷擾權力較低者。然而，權力較弱者騷擾權力較強者亦有可能發生，例如僱員騷擾僱主。

2.3 以下為部分性騷擾例子：

- 2.3.1 在多次被明確拒絕後，仍反覆要求約會
- 2.3.2 帶有性暗示的言論，或具挑逗性或侮辱性的聲音及言語
- 2.3.3 展示帶有色情或性暗示的相片或刊物

### 3. 性騷擾個案的處理

3.1 任何相信自己遭受性騷擾的人士，應立即採取行動。切勿忽視性騷擾行為，因為加害者可能誤以為未有行動即代表接受或默許該行為。延遲投訴亦可能對調查及蒐證造成困難。

總會保證，任何本着誠意作出投訴的人士，均不會因此而受到懲罰。另須注意，向平等機會委員會（平機會）提出投訴或採取法律行動，均設有時限。如擬向平機會投訴，須於事件發生後 12 個月內提出；否則，除非有合理原因延誤，平機會一般不會處理有關個案。任何向區域法院提出的法律訴訟，須於事件發生日起 2 年內提出。

3.2 任何人士均有權就性騷擾作出投訴。目擊性騷擾的第三者亦可作出舉報。若遭受性騷擾，可考慮以下行動：

- 3.2.1 即時表明立場，告知對方其行為不受歡迎，並要求立即停止。
- 3.2.2 保留書面紀錄，包括事件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證人、行為性質（對方所說或所做的行為）及自身回應。
- 3.2.3 向信任的人士傾訴，尋求情緒支援及意見。
- 3.2.4 向總會幹事或會長作出投訴。



- 3.2.5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投訴，要求調查或調解。如調解不成功，可申請平機會提供法律協助（電話：2511-8211）。查詢或投訴詳情可瀏覽平機會網站：  
<http://www.eoc.org.hk/eoc/graphicsfolder/complaint.aspx>
- 3.2.6 諮詢律師；向警方報案或自行提出民事訴訟。
- 3.2.7 總會的內部投訴處理機制，並不影響向平機會投訴、向警方報案或向區域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。

#### 4. 性騷擾投訴處理機制

- 4.1 當接獲口頭或書面投訴後，總會主席將視乎個案的嚴重性及投訴人意願，委任紀律小組成員處理該案。所有程序均會記錄成書面報告。
- 4.2 如證實性騷擾成立，總會紀律委員會可視乎個案性質，對加害者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，例如要求道歉、接受輔導、作出賠償、在嚴重情況下面臨解僱，或被暫停 / 撤銷其相關資格。
- 4.3 如性騷擾行為同時構成刑事罪行（例如非禮、發佈或展示淫褻及不雅物品），總會可考慮主動將個案轉交警方處理。
- 4.4 鑑於延遲投訴會對調查及蒐證造成困難，受害人應於事件發生後 12 個月內提出投訴。對於有合理原因的延誤個案，總會可酌情考慮是否處理。
- 4.5 如有需要，可向投訴人提供支援及輔導。
- 4.6 有關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流程圖，載於附錄以供參考。



## 5.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原則

總會將依循以下原則處理所有性騷擾投訴：

- 5.1 **公平**：所有查詢及投訴將以公正無私的方式處理，確保投訴人及被指控者均獲公平對待，並有機會陳述立場。
- 5.2 **保密**：對投訴人作出保證，所有相關資料及紀錄均屬保密，只會按需要向負責處理個案的人員及被指控者披露。
- 5.3 **迅速**：投訴將盡快處理，避免相關人士承受不必要壓力。總會承諾不會無故延誤處理投訴。
- 5.4 **程序透明**：向幹事、職員、教練、會員及其他相關人士清楚說明與性騷擾投訴有關的處理程序。
- 5.5 **保障投訴人及證人**：投訴人及證人應免受報復或歧視。《性別歧視條例》第 9 條所指的「使人受害」，即因提出投訴或作證而受到較差待遇，此行為本身亦屬違法歧視。
- 5.6 **避免利益衝突**：如負責處理個案的人士與投訴人或被指控者關係密切（例如親屬），或被指控者正是負責處理投訴的人，則應由其他人士負責處理。
- 5.7 **匿名投訴**：如接獲匿名投訴，總會將視乎證據及個案嚴重性，決定是否展開調查。
- 5.8 **酌情處理**：體諒投訴人的感受，例如避免要求重複敘述事件、安排同性別調查人員進行會面，以避免令投訴人承受不必要的困擾或羞辱。整個處理過程將審慎保密進行。



## 6.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

- 6.1 總會將向所有幹事及中國香港代表團成員頒佈本政策及指引，以提升防止性騷擾的意識。本政策亦將上載至總會網站供持份者參考，並每五年進行一次檢討。
- 6.2 持份者可參考國際奧委會網站有關《體育界防止性騷擾及虐待共識聲明》、相關工具包及預防措施。
- 6.3 總會將按需要與平等機會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構合作，為持份者舉辦防止性騷擾的講座或工作坊。
- 6.4 總會將為職員提供定期培訓，以加強防止性騷擾的認知；亦會為需要處理性騷擾投訴的職員提供專門培訓。
- 6.5 在招聘教練時，總會於聘用前會要求其提供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」證明，確保並未涉及指定性罪行。獲聘後，教練須簽署確認遵守本政策及指引。凡工作中須接觸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其他僱員，亦須通過相關查核。若相關人士來自香港以外地區，須提交由其居住地發出、證明未涉及性罪行定罪的文件。
- 6.6 總會將向所有持份者清楚表明性騷擾的嚴重性及其違法性，並要求所有中國香港代表團成員就此簽署承諾書。
- 6.7 如有查詢或投訴，請致電 2504 8249 或電郵至 [lba@bowls.org.hk](mailto:lba@bowls.org.hk) 聯絡總會職員。
- 6.8 總會鼓勵所有屬會採用或參考本政策及指引，以處理性騷擾相關事宜。

[此版本更新於 2026 年 3 月 27 日]



# 中國香港草地滾球總會

## 處理性騷擾投訴流程

